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57/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7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June 2014, at 7:4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YIU Si-wing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Gary FAN Kwok-wai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ANG Ka-piu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Tony TSE Wai-ch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Legal Adviser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o discuss the item.

2. Mr Albert CHAN spoke. The Chairman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an overall response to the major areas of concern raised by memb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including the relocation of elderly residents of th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in Dills Corner Garden, agricultural rehabilitation and resite in Kwu Tung North, risk of arsenic soil and contamination found in the work sites.

3.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USDEV") gave a response on members' concerns.

4.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Chi-chuen, Mr Albert CH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E Cheuk-yan spoke. USDEV,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 ("PM(NT N&W)"),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PS(Tsy)")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ries and comments.

Action

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any of the members' questions had become repetitive. He would allow members to raise one more round of questions and then he would conclude the part for asking questions on the item.

6. Mr LEUNG Kwok-hung queried the basis of the Chairman's authority to deny members' right to raise further ques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item. Mr LEUNG sai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debate on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beyond which members were not allowed to speak or raise question on the item.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give further direction on the speaking arrangements after this round of questions.

7. Mr CHAN Chi-chuen, Mr LEE Cheuk-yan,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for two more rounds. USDEV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stions and comments.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had spoken for a total of 146 times on the item. He asked members to finish raising questions and comments on the item as early as possible.

9. Ms Claudia MO,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Ms Emily LAU, Mr CHAN Chi-chuen, Mr Alan LEONG, Mr LEE Cheuk-yan spoke for a few rounds. USDEV, PM(NT N&W),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Planning Department ("AD of Plan (NT)"), PS(Ts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PAS(PL)5")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stions and comments.

1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appeared to be persisting in repetition of their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in the discus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f members did not have any new arguments, he would need to exercise his decision to conclude the part for asking questions. He asked members to indicate if they still intended to speak on the item.

11. Mr LEUNG Kwok-hung queried the basis of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to stop members from speaking on the item.

12.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he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meeting was conducted in an orderly and effective manner whilst allowing members to take part i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committe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invite those members who had pressed the "Request to speak" button to speak for one more round, and then he would make a decision

Action

whether the meeting should then proceed to handle members'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13. Mr LEUNG Kwok-hung queried by what authority the Chairman could determine when to stop members from raising question and determine the meeting should proceed to handle members'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according to Rule 4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RoP"), the chairman of any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bservance of the rules of order in the committee and his decision on a point of order should be final.

14. Mr LEUNG Kwok-hung asked Legal Adviser ("LA") to cla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Chairman's authority to "draw a line".

15.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A explained that there were no explicit provision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RoP") and FCP on the power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hairman to "draw a line". However,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a person chairing a meeting as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would, by necessary implication or for any purposes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is function, have such powers as were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such function.

16. LA supplemented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effectively discharging his duty of chairing meetings to ensure the orderly, fair and proper conduct of meetings, it was necessary for the FC Chairman to exercise proper control on the progress of meetings in a reasonable manner, and to avoid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proceedings would be prolonged to the extent of preventing the FC from properly exercising and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s.

17. LA said that FC had established certain practice in executing the various provisions under RoP o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These practice had been accepted by members. LA made reference to the advice given by the former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o FC in 2010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 on the proposal related to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project. The advice had addressed the issue of whether the Chairman had the power to "draw a line" to the effect that no members would be allowed to speak or ask questions after members who had indicated the intention to speak or ask questions had done so.

18. LA also pointed out that in general FC had to complete deliberation on a large number of financial proposals put to it within certain time frame.

In this connection, it would be the duty of the FC Chairman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on the agenda was transacted in an orderly, fair, proper and efficient manner, and that members had adequate opportunities to take part i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Committee. When FC was faced with a situation where certain members deliberately sought to prolo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a reasonable practice that might be adopted was to agree o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nd a proper procedure through discussion for completing the relevant deliberation.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refer to the document LC Paper No. FC96/13-14 for details of LA's advice.

19. Dr Fernando CHEUNG asked if the Chairman was intended to draw a line and would not allow members to speak or raise further questions on the item. Dr CHEUNG said that if this was the Chairman's intention, he would need to discuss the arrangements at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he would first allow the seven members on the speaking queue to speak for another round and would then consider the next step forward.

20. Ms Emily LAU spoke. While USDEV was responding to members' comments, the fire alarm rang.

21.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ask members and staff to leave the conference room immediately for safety's sake. The Chairman asked members to remain seated pending further advice from the Secretariat. The fire alarm then stopped and the meeting resumed. The Clerk advised that it was a false alarm.

22. USDEV continued to respond to the comments from Ms Emily LAU.

23. Ms Claudia MO, Mr CHAN Chi-chuen,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Dr Fernando CHEUNG, Mr LEE Cheuk-yan, Ms Cyd HO spoke on the item. USDEV, AD of Plan (NT) and PAS(PL)5 responded to members' comments and queries.

24. Dr Priscilla LEUNG said that the Chairman had earlier indicated that he would draw a line after the seven members who had indicated intention to speak had spoken for the last round. She queried why the Chairman had allowed these members to continue to speak.

2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allowed members to raise questions before this meeting was come to an end. He informed the meeting that as members had already spoken for 182 times; and many of the comments or questions had been repetitive, he decided that the question time for the item

Ac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As the meeting was drawing to a clos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be adjourned and the 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the proposed motions from member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at the next meeting.

26.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9:4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6 November 2014

附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7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7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6 June 2014, at 7:45 pm**

(Verbatim Transcript)

財務委員會
2014年6月6日第3次會議

(00:02:44)

主席：各位委員，第三節的時間開始了。

我們處理了剛才的一項議案後，我們要回到剛才原先原來的項目的發言，即是向政府追問。我都允許最後我們先處理餘下還有一些需要問問題的同事的發言。

陳偉業要發言嗎？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給政府一個機會，因為剛才我到過下面探望東北的居民，亦跟他們交代剛才我提出的休會動議正式失敗了，14對30票，輸了。接下來的情況，今晚大家不知會如何。

但是，我想政府應該體會到、亦領略到，東北居民對整個決策的憤怒。當然，在保駕護航之下，你有機會在今晚通過，如果最後有機會投票的話。政府會不會真的.....我不知道我有甚麼方法可繼續再阻你，權在主席那裏。但是，問題是如果你能夠撤回東北這個撥款，其他的項目是會很快通過的。政府會不會慎重考慮這個建議？

(00:04:17)

主席：局長，不如在回答陳偉業議員之前，我剛才都很簡短地問過你(計時器響起)，有沒有可能在接下來的，因為你的項目比較大，擔心的程度可能是有的，亦有不少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全部都是可能。那麼，如果是說石仔嶺、老人村，有關復耕、漁農問題，甚至現時還說有些環境的問題，包括發現一些有害物質等等，是否可以將一些可能出現的擔心情況，透過局長你，在今晚真正對公開方面，對委員會方面作出一些比較能夠令我們有更多的信服的，使我們的議員有更多的交代機會，使整個剩餘的項目更順利一點進行。我是希望提出一個這樣的期望，看看可否以下的，請局長你作出一個你的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多謝主席，亦多謝陳議員的提問，亦給了我們一個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我希望多位議員明白，粉嶺北和古洞北是我們未來10年房屋的重要土地來源，將來亦會供應6

萬個單位，當中超過六成是公營房屋，令20多萬戶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基層市民可以有機會"上樓"。其餘的房屋亦是以中小型的單位為主，亦令到我們的中層市民有機會可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而今天我們所提的前期工程的項目，總共會提供16 000個單位，當中超過八成是公共房屋，是資助房屋，可以在2023年入伙。

在跟進方面，我們自從在去年7月公布了修訂方案後，發展局我們一方面與各方面跟進，但希望大家理解，我們需要時間。正如我們較早之前，關於石仔嶺的安排，我們亦與勞福局的同事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大家不停地去尋求有何突破的地方可以做到。

大家可能看到，現時我們所做的可能做了一半，未曾做到完全可以令這麼多方面完全可以接納的一種做法。但是，大家要明白，我們花了時間，我們亦以住院長者作為我們的福祉，亦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我們會繼續，而不會在這個階段便停下來。我們亦可以承諾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至於農業政策方面，我們亦與食衛局的同事積極跟進。除了配套的安排上，我們亦希望可以有一個更積極的安排，令這些農戶可以有更大的機會、更大的把握可以進行復耕的工作。但是，大家都要明白，這些安排是需要時間的。我們希望可以爭取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可以有一個更突破的方案，向大家公布這些細節。

至於環境問題，其實在環境上關於污染的砷方面，其實不是一個很獨特的問題，其實在很多地方都有存在。過去，我自己本身也親身處理過一些這類我們叫decontamination —— 除污的工作。其實以香港的水平，我們很有信心，我們的工程，將來如果真的進行的時候，我們是有一個嚴謹的監察制度，在我們的工程管理上，我們相信、絕對有信心可以做到，不會影響到旁邊的居民和我們的工人。

我們希望大家明白，開發土地是需要時間的。我們不可以今天甚麼都不做，令問題惡化。正如之前有幾位議員都提到，香港的房屋問題是有迫切性的。我們的公共房屋、我們的私人房屋、各方面，我們有急切的需要，所以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我們現在今次提出這個項目，我們說的是，現時我們只是開始勘探和設計工作，有差不多4年的時間讓我們繼續進行跟進工作，到2018年我們才會開始有在地盤上進行的工作。在當中，當我們開始這項工作之前，我們亦會再回來立法會，向各位議員申請撥款，才能進行主要工程。所以，希望大家理解和明白，我們希望爭取這4年時間好好去做。但是，大家要明白，我們不能坐在這裏不做，這些

工作是一個、一個步驟相扣，緊緊相連。我們今天做的工作，會影響我們幾年後的土地供應，以及接下來之後的房屋供應。

(00:09:21)

主席：好，多謝局長。我基本都領會到，局長已經進一步承諾更多，但是作為一個綜合性的監管部門，對剛才所說的3個環節，即復耕的問題，老年人的社會福利問題，乃至環保的問題，包括最後的房屋問題，都是要統籌的。這是一個責任，負責把各個方面，如果仍有不足的地方，我希望會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會與有關的委員或代表，即各區的代表，進行更深入的……你剛才說的是一些方向性，但應更深入至一些具體的環節。我希望這種誠意能夠作初步的打動，我們稍後接下來要進行更多，對於市民等等，我們現在做的工作，我相信他們都正在關注，好嗎？接下來，我希望完成有關的詢問問題，然後再處理其後的環節。看看哪位同事已經按鈕，有張超雄……對嗎？是梁國雄先，梁國雄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剛才該位公務員說，他處理過那些……

陳偉業議員：是副局長啊。

梁國雄議員：是副局長嗎？真的不好意思。你說你做過那些事。第一，你有否數據顯示香港處理這類含砒霜、砷的東西，過去有否發生事故？第二，超過70歲的人如果接觸到砷而受感染時，存活率有多高？有沒有呢？你說到天下無敵是沒用的。你有沒有數據？香港以往有沒有試過處理過含砷的土壤而造成的污染？以及對老人家的影響，有沒有做過測試？你以前掘的地，那處是不是老人院，馬先生？有沒有呀？那處有沒有老人家？

(00:11:44)

主席：馬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在我所知道的資料當中(計時器響起)，我未見過在我們的工程當中，在進行這些砷的除污過程中有影響到或令到有人傷亡，我未曾見過。

(00:12:00)

主席：OK。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至於你提到其他情況，老人家，我相信我們現在所集中、最重要的是，工人是最近距離接觸這些污染物，都無情況發生的時候，我有信心其他地方……

(00:12:13)

主席：這些較為專業的問題，我希望……如果要駁，是沒得駁的……

梁國雄議員：我是問政府有沒有數據，他當然沒有了……

主席：他已盡量回答你了。下一位是范……范國威議員不在這裏……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都是想再問這個問題。政府你承認這件事，對嗎？在古洞北的泥土中有這種具危險性的物質"砷"。那麼，你在拿這筆前期撥款的時候，有沒有一併進行風險管理？如果萬一有甚麼事，不論是前期工程的工人有事，還是會令村民受影響，又或者你說沒有，但你有沒有進行宣傳工作，令村民安心？現時他們覺得生死攸關啊，你不能令他們安心，現在卻要求我們給你錢。屆時有事的時候……高鐵超支只關乎錢，但如果是這些有毒物質，所造成的遺害，你是賠不起的，副局長。

(00:13:15)

主席：如果的話，你有甚麼……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其實之前都有回應過類似的問題，我在這裏再簡單說一說。其實在我們進行規劃和工程研究時，已就砷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盡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進行了一個健康風險的評估。我們用一個很保守的估計計算出來，其實經過處理的泥土，應該不會對公共衛生或健康造成影響。多謝主席。

(00:13:44)

主席：好的，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只想簡單回應剛才副局長對你的提問的回應，主席。我想副局長到今天仍未掌握爭論的焦點。爭論的焦點是規劃的不公平。那些富豪的土地，高爾夫球場也好，梁振英的別墅也好，大財團的土地也好，你沒有動他們嘛。你將那些土地劃作私人發展，他們便賺大錢。解放軍的土地你又不動，對嗎？變成整個規劃是為了讓富豪"掠水"。權貴的土地你就保留，其他貧窮人士的房屋你就收回。這令整個香港，包括很多不在東北的市民也感到憤怒。剛才你回答整個問題時，仍然沒有針對整個東北規劃，由當初說是內地來的居民的後花園，後來改變概念，但真正的焦點是傾斜和不公平嘛。(計時器響起)

(00:14:50)

主席：好，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完全不明白。

主席：還有哪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這個按鈕為何沒有亮着呢？我想問一問，其實今次的環評或顧問報告，發現有關項目的土地上大約有多少容量的砷？即是砒霜。容量是多少？

(00:15:25)

主席：有沒有這些數字？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多謝主席。其實，環評報告內都有一些數字，在表層上……實際數字我都

記不起，但在表層的數字比較低。其實，熱點主要是在地底，是很深的，其中一個我記得是在地底25米以下，熱點在該處比較高，但無論如何……

張超雄議員：不如你直接回答我數字，我只問數字而已，大約有多少立方米？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現時我們初步估計，古洞北(計時器響起)全部大約有100萬立方米的土地是我們需要處理除污的。

(00:16:07)

主席：OK。好，下一位又是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還是再問那個，因為馬先生說他自己未聽過，我是問政府是否有數據，這是第一。第二，你說用一個高標準，那是根據甚麼標準呢？是根據柬埔寨的標準，還是根據歐盟的標準呢？對嗎？你說這些是沒有意義的。你要說服我的就是說，我在歐盟的標準內再加20%，這樣已是保證了。你說了之後作一個論證，告訴老人家，這樣我便放心，你卻不是這樣。今天問了你這麼多次，連數字都忘記。那麼，我問你吧，你今天有備而來都沒有數字。你想想看，在石仔嶺隨便一個傢伙走過來問你，你會否回答得到呢？因為你是無備而去的。

主席，我發覺你可能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羣，你今天的表現好了很多，其實在心裏你是一個好人，我要讚一讚你(計時器響起)……

(00:17:13)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你讚我我還是這麼說。

張超雄議員，如果有一些問題政府重答都根本還是差不多的內容……

張超雄議員：不會的，不會的……

主席：……希望……

張超雄議員：我聽到副局長剛才說從來未見過處理砷是出過事的。我想問，照你所認知，或香港開埠以來，有沒有一個處理過100萬立方米的砷這麼大規模的工程？有沒有？

(00:17:53)

主席：政府有否處理過？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是，多謝主席。其實之前都回答過，我們曾處理零星的事件。今次古洞北的規模事實上是相對較大的，所以我們在詳細設計的階段，會更加詳細檢查砷的範圍有多大，從而制訂一個很實際、很具體的除污方法。其實，環保署都有一個要求，我們會制訂一個管理的計劃，以及將來監察如何保證我們的除污工作(計時器響起)符合環評的要求。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即是沒有試過處理如此大規模的砷，很清楚。

(00:18:37)

主席：他已經回答了你，不過，你領悟他的感覺好了。我相信已盡量為市民問了很多問題，最多的已達到13次等等，如果現在再沒有其他問題，我們要進入……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還有第二次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未叫你的名字，如果你想問問題，最好按下按鈕。

梁國雄議員：有4個在等候。

主席：有4位？

梁國雄議員：看見嗎？

主席：不是啊，這4位……為何會打出4位？梁國雄議員呢？梁國雄議員，你是最後一位。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據理力爭，老實說。現在張超雄議員花了1分鐘得到你的答案，就是沒有處理過100萬立方米含砷的土壤。我想請教你，如果你未處理過的時候，你如何應對？有何方案？如果你是沒有的，我怎能給你錢呢？現在說的是石仔嶺，你說表層含量很低，不會造成影響，那麼是否低到對70歲的老人家都沒有影響呢？低是相對的，對嗎？你有否進行測試或一個評估呢？

(00:20:02)

主席：好，你已經……

梁國雄議員：當你一直在移動土地的時候，那些人還在那裏。你說到2018年才動它嘛，即先在地圖上做事。你現在進行勘探時會不會動那些東西？還是就這樣用手指一指便成？

陳偉業議員：抽樣。

(00:20:19)

主席：是，有沒有……

梁國雄議員：抽樣等各樣。(計時器響起)

(00:20:21)

主席：有沒有回應？很簡短。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簡單回應吧。我們在勘察時，當然會拿一些樣本去測試，看看究竟濃度有多高，以及制訂方案。在施工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分期進行，所以我們預計除污工作都要1年時間，以處理這麼大量的工作。其實，所需要的技術並不特別高，我們是用一些英泥或類似的物體

與受污染的土壤混合，令到有毒的物質不會揮發出來，程序是這樣。多謝主席。

(00:20:56)

主席：好。陳志全議員，第八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副局長，老老實實說，如果你要等到城規程序完滿……我當你通過得了，現在還是一個問號，因為你知道是單位數字對五位數字。城規程序完滿是何時？如果到城規程序完滿你才上來，在這段時間，整個前期工程會令你付多了多少錢，或者會令你的整個計劃吃了甚麼虧？你可否解釋給公眾知道？

(00:21:31)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想我們之前已回答過好幾次。正如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做的工作是一環扣一環，如果我們把這個前期工程一直推遲下去的時候，我們會影響到4年後我們在地盤開工，亦完成……

陳志全議員：不是，你們何時完成城規程序？相差多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個時間便一直……這個就是我們……希望每一個……

陳志全議員：不是，是相差多久，你告訴大家你是急在這1個月還是兩個月，還是幾個星期？(計時器響起)

(00:22:00)

主席：局長，還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時間上，我想城規程序，我們沒辦法控制。

(00:22:07)

主席：他其實已經一直在回答你了，你重複他都答不準具體的東西，大家都明白。

好，下一位。下一位是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沒有呀，主席，我想不過是垂死掙扎，記錄在案而已。當年高鐵的時候，我們都反對，當時我也提出了多項質疑，是有關監察方面出現的問題。同樣，東北亦是一樣。你有一個不懂測量的測量師特首，你有一個不懂規劃的發展局局長，對嗎？而副局长呢，你到任了這麼長時間，我都未跟你聊過天，我負責規劃範疇差不多二十幾年，但我真的不認識你。你好像突然從石頭"爆"出來那般，我問石禮謙，石禮謙都說不認識你。我們兩個在立法會負責規劃發展都算久的了，但完全不知你的背景。當然我知道你是某間顧問公司的高層人員，但負責公共監管是很重要的。

記錄在案，整個東北規劃在你們領導之下，我是表示極大的憂慮，可能比高鐵(計時器響起).....

(00:23:20)

主席：好。

陳偉業議員：.....是更加慘烈的。

(00:23:21)

主席：好，一定記錄在案，所有都會記錄下來。

第十四輪的，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有環諮詢會的委員說，世界上未曾試過用一個所謂固化的辦法來處理這麼大量的砷的泥土。而且我亦從其他地方得到資料，含砷量密度最高的，湊巧是幾座公屋的坐落地點。我想政府解釋一下，為何會選擇在含砷量濃度最高、超標最嚴重的地方興建公屋？

(00:24:10)

主席：局長，有沒有這方面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照我所理解，濃度最高的地點，是在橫邊一條路的路底，並不是在公屋的地盤下面。至於固化方法，其實這在世界各地已做了很多年(計時器響起)，亦有一些證據顯示，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多謝主席。

(00:24:34)

主席：清楚了。

張超雄議員：可否請他一併回答怎樣處理這些砒霜混合土？

(00:24:39)

主席：這是不是你最後要問的一點？

張超雄議員：在這個題目來說，是的。

(00:24:43)

主席：好，OK。

張超雄議員：即是在這個範疇。

(00:24:45)

主席：好，簡單一點回答這個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簡單的回答是，我們在原地使用固化方法處理完土地之後，可以在原地用來作一般的填土之用，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多謝主席。

(00:25:01)

主席：好的。最後是梁國雄議員，第十四次。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們的局，發展局的常秘是城規會的主席，“阿哥”，你竟然告訴我不知道行不行，“阿哥”，現在五位數字對單位數字，那個反對是太清楚了。老實說，龜兔賽跑，你追呀追呀追的，你怎麼也會追吧，你何時才得出贊成的數字是四位數字，有否估計過？如果不是這樣的時候，你的常秘到那裏當主席的時候如何挺得住？“零頭”都不夠。如果你覺得6萬個對幾個都不是問題，那麼你這個政府是否根據民意施政？你們的常秘就是主席嘛，“阿哥”，不用分析民意的嗎？在這裏倒是一定贏的，這裏真的是(計時器響起)43對27……

(00:26:07)

主席：好，你表達完了。

梁國雄議員：……有否分析過何時……

(00:26:09)

主席：下一位……下一位……

梁國雄議員：……追到四位數字？

(00:26:12)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十五輪。

張超雄議員：好，主席。我想問，我聽到你們說已聘請了兩隊社工隊，我想清楚了解：第一，你為何會選擇一個所謂簡易程序？或許你先回答這個問題，以及社工隊的目的是做甚麼？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簡單來說，我們是找幾間有關的機構，用一個報價的形式，但並不是簡單至報價那麼簡單，我們有一個技術文件和一個報價文件，是

分開處理的。我簡單稱之為簡易的招標形式，亦是通過一個公平的評審。至於目的……

張超雄議員：可否說有多少間機構獲邀申請？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我想，有一宗是12間(計時器響起)，另外一宗都是12間，兩宗都有12間機構獲邀。

(00:27:22)

主席：好，清楚了，是12間。

張超雄議員：明白。

(00:27:24)

主席：OK。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林煥光說行政、立法關係到了臨界點，現時倒是政府與市民的關係到了臨界點。副局長，你是否知道副局長最重要的工作是甚麼？就是拆"政治炸彈"。你有沒有見過村民？你是否打算稍後下去見一見村民？你有沒有找過我們的議員，去打算處理這個問題？今早有一個電台訪問我，本來怪我們不該"拉布"，最後的結論卻是，原來政府沒有與市民、沒有與議員溝通，是"霸王硬上弓"，數夠票就想按鐘通過，又希望主席你也幫忙站在政府那一邊，這樣怎麼行呢，副局長？副局長，就一題吧，你會否下去見村民，向他們解釋？你向我們解釋都沒用。

(00:28:13)

主席：是。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

陳志全議員：你之前有否見過村民？

(00:28:17)

主席：讓局長回答你吧。

梁國雄議員：今天吧，我放你出去。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一直……其實自去年7月4日之後公布了修訂方案，我們局方一直都舉行了很多簡介會，以及與很多持份者對話(計時器響起)，包括石仔嶺的……

陳志全議員：你自己有沒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的營運者。

陳志全議員：你今天領隊來這裏拿錢。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已經與他們做了很多，繼續……

(00:28:36)

主席：亦已……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會保持溝通。

(00:28:38)

主席：剛才局長在之前亦說了他們繼續會加強，之前的是否足夠，我想都未必說是一定……

梁國雄議員：今天開始吧！

(00:28:45)

主席：……夠還是不夠。

梁國雄議員：今晚先下去吧！

(00:28:46)

主席：好了，我們還有幾位繼續要提問。老老實實，還有多少問題，如果都是類似似的，有些已經不屬於財務範圍了，有些已經重複了相當多次，我都希望大家都遵守規則，我們會盡量容許大家。

最後，還有陳偉業、張超雄和梁國雄議員，分別是第13次、第16次和第15次。先給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主席，公道起見，"長毛"問16次，我都要問夠16次，對嗎？沒理由"長毛"比我多。

主席，我依照文件，其實政府這3億多元是"打茅波"的。如果大家仔細看文件，這份文件不單是勘察和探討研究，還包括招標和審標。這種做法我覺得是"打茅波"，你看看文件第3段和第5段，現時根本是有關古洞裏面的平整地盤等、基礎建設、改善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還包括招標和審標。這絕非前期工程，你現在分明是落實，你進行招標及審標，還不是落實工程？所以，副局長的說法其實是誤導立法會，所以必須要加以譴責，並且記錄在案。政府現在說這麼久，是誤導公眾，誤導立法會，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支持這份文件。(計時器響起)

(00:30:21)

主席：有沒有甚麼要補充？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

主席：很簡短。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其實我們這份文件正正是清楚介紹我們今次申請撥款，是包括詳細研究及勘測。一般來說，按我們的工程程序，我們都會準備一些標書，但無論如何也好……

陳偉業議員：你還負責審標啊……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真正是要回來立法會……

陳偉業議員：……不只是準備標書，你是負責審標啊。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當然，在我們招標之前，我們還是要再來立法會真正申請撥款，做一個工程項目。

(00:30:47)

主席：因為他是不夠錢的，如果3億多元做大工程的話。我們都有一個常識，知道大工程光是3億多元是不夠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明白，但是你連城規都未通過嘛。主席，我負責了這麼多年規劃範疇，副局長……

(00:31:00)

主席：好了，我想你的時間已到了。

陳偉業議員：……從未……這麼久以來……文件很少是……

主席：你還有幾次的。

陳偉業議員：我再按鐘。這個一定是"打茅波"，大家來幫忙問問這個……

主席：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十六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現在這個是絕對相關的，現時說的兩隊社工隊，正正就是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照我所理解，是發展

局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着這項發展計劃，聘請這兩隊社工隊。我想問清楚這個目的為何、金額是多少，以及可否將合約公開？

(00:31:39)

主席：有沒有補充？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多謝主席。其實這兩隊社工隊，最主要的目的，第一就是與當地受影響的居民保持溝通，將我們的計劃詳細向他們闡述，亦希望趁這個機會知道他們的擔憂，讓我們可以能夠處理他們擔憂的事宜。

至於金額和文件，我覺得，我又有保留，不過我可以簡單透露一下，金額其實不多，因為整個社工隊(計時器響起)，每一隊都是暫時為期一年，銀碼都是很少的。多謝主席。

(00:32:20)

主席：即是銀碼很小，小到.....

張超雄議員：可否回答合約可否公開？

主席：一併回答合約的問題吧。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我想在合約方面來說，我覺得不便公開，因為我未得到有關機構的同意，我覺得是不適宜的。

(00:32:33)

主席：好，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真是要跟問，你是"打茅波"，因為連城規都未通過，便申請3億多元撥款進行招標及審標，這個絕對是不可饒恕的偷步和扭曲撥款的原意。你解釋一下為何你要這麼早進行招標及審標？連城規你都未通過，你會否答應城規一日未通過，你不會進行招標的有關工作，而不會浪費那些錢？

(00:33:08)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其實，我想我們在程序上，這一個我們所說的開工啟動地盤的工作，說的是4年——2018年，所以其實……我相信大家明白，我們現在這一個是顧問……

陳偉業議員：那麼你遲些來拿錢好了，你4年後的事，你現在預先來拿錢？對嗎？你先拿一部分好了。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這個……

陳偉業議員：這個……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叫做前期勘探和設計……

(00:33:31)

主席：你讓他回答。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要將勘探的工作……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不單是勘探呀，局長，你不要"打茅波"，你現在甚至把水務和其他東西都包括在內，當中還有招標及審標，你不單是勘探嘛。

(00:33:44)

主席：好……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這個是勘探和詳細設計，我希望記錄在案，是勘探和詳細設計。接下來之後當我們去招標，得出價錢之後，我們一定會回來立法會。

(陳偉業議員繼續說話)

(00:33:55)

主席：如果有不清楚，我們給議員後補資料吧。

陳偉業議員：他是扭曲事實，現在整個委員會都被欺騙，看看第5段寫甚麼吧。

主席：你說完了。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覺得聽到很奇怪的一件事，就是回答為何要有社工隊時，是說因為居民擔心。對呀，居民很擔憂，不如你現在下去見那50個或百幾個居民，他們在下面等待，他們很擔憂。如果你明知道居民擔憂，你還要"夾硬來"，所以我想問的問題是，發展局這樣做，其實請社工隊是非常不尋常的。市區重建局，大家知道他們都有社工隊，他們有一個程序去做。但是，發展這回事，根本都未去到那個程序，你便預先聘請社工隊。不如你可否等社工隊做完工作後，你才申請？這樣便最適當，前期工作嘛，不如只批准社工隊好了，這也不用我們批准。可否回答我？那些人有甚麼擔憂呢？你覺得。

(00:35:00)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想我們剛才都重複了好幾次，我們的社工隊的作用，是希望大家保持一個良好的溝通。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計時器響起)

(00:35:11)

主席：好的。其實已經重複了很多次，不過我都讓你回答直到議員……我想你滿不滿意都很難了，我們只有盡量做。最後，我再重複……

梁國雄議員：哪有呀？

主席：.....的確是有問題問來問去都差不多了。稍後你問的時候，公眾是會聽得到的。

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是第十次。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還是跟進陳偉業議員的問題。其實，你剛才都承認，有些事你說是4年之後才做的，你今日來拿錢。所以為何陳偉業議員說你偷步，因為你將招標、審標、5B，譬如這些基礎建設工程、道路排水排污、供水、抽水站、食水、沖廁水庫，這些是很仔細、很實在的事。不如你先減掉那些現在暫時不用做的，以讓大家知道，你真的只做勘探研究，而不是"霸王硬上弓"，令到好像"米已成炊"，已經花了錢去做。你等城規程序通過了，過一年半載才來拿餘數，可不可以考慮呢？

(00:36:23)

主席：局長在這方面有甚麼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想我們大家看清楚，第5段所說的是項目裏面包括的內容。今次我們希望撥款，只是提升甲項，最主要的是相關的地質勘探工程、文件和所做的詳細設計工作。
(計時器響起)

(00:36:44)

主席：沒錯，這點是一直強調的，很清楚。

還有梁國雄議員，是第十五次。

梁國雄議員：主席，"拗就無謂"，他那份文件的第5頁第16段，(a)項顧問費下的(ii)是"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即是陳偉業議員說的所謂招標及審標，如無意外都應該是的，你要花1,820萬，如果沒有說錯，對嗎？你為何連城規程序都未通過便擬標呢？現在要預先擬標，還要審標，你是先花未來錢還是怎樣呢？

這1,820萬給了你之後，即是令你以後也不能回家，回不了頭，因為你擬了標，讓人提交標書。當然，你屆時又說，我們擬了標，你不給錢，我是招不到標的，你在說甚麼？

陳志全議員：又說造價提升，遲了。

梁國雄議員：又說造價提升，你是怎麼搞的？(計時器響起)1,820萬呀，那是多少罐午餐肉呀？王國興！王國興！多少罐午餐肉？多少罐豆豉鯪魚？王國興呢？在飲奶茶嗎？

(00:38:07)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下一位……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問是多少罐午餐肉呀。

主席：下一位是陳偉業，第十五輪。

陳偉業議員：主席，真的，公道起見，你看看文件的標題，就是有關地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OK？但是，你的文件第3段及第5段，第3段(a)說明範圍是(a)至(g)。(a)至(g)包括某些地區的地盤平整，這個可以理解，對嗎？然後到了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道路、排水、排污等等這些很仔細的東西。到了最後，園景美化工程都包括在內。喂，這些不算前期工程吧？這些不算平整工程吧？過去的平整工程，是一大塊地，政府做了平整，然後交給某些部門負責發展及研究建屋，屆時才會做類似的所謂污水、供水及園景美化。你在4年前，現在城規都未通過，你就跟我說園景美化？(計時器響起)你真是的。

(00:39:23)

主席：你是第十五輪，我再讓你問第十六輪，大家已經……

陳偉業議員：剛才我問了，你讓他回答。你有甚麼理由連城規都未通過，便做到園景美化工程？

(00:39:33)

主席：即是 you 問完，讓他回答，對嗎？給你 1 分鐘回答吧。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想最重要的是看看文件內容，我想文件內容很清楚，我們所說的第 5 段中，就是我們今次所做的工程範圍，我亦在附圖 —— 後面有兩張附圖 —— 亦很清楚說到這項前期工程所包括的工作，亦是一個完整的道路、地盤平整，這個我們是很清楚……

陳偉業議員：那麼，美化工程……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以及這個做完之後……

陳偉業議員：……主席，園景美化工程是前期工程？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會提供 16,000……

(00:40:01)

主席：先讓他回答吧。

陳偉業議員：園景美化工程是前期工程？你今天才出來做工程嗎？你說的是園景美化工程啊！

(00:40:11)

主席：你先讓局長答下去吧。

梁國雄議員：第 2 頁，最後一行。

(00:40:15)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因為這裏所說的，我們亦很清楚文件裏面提到，這項前期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和相關的道路和基礎設施，亦希望可以達到提供16 000個單位……

陳偉業議員：園景美化工程呀，我在跟你說，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所以這些是道路的園景美化工程，這是其中一部分，這是很清楚地寫在文件之內……

陳偉業議員：我跟你說，這個不是前期工程嘛，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而我們今次申請的是詳細設計。

陳偉業議員：你現時在這裏指鹿為馬嘛！做了這麼多年(計時器響起)，你跟我說園景美化工程是前景工程？

(00:40:49)

主席：好了，陳偉業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一定要糾正政府誤導這個委員會嘛……

主席：不要緊，不要緊……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作為主席，怎能讓政府在這裏張口說謊話，誤導這個委員會呢？真是"離晒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為甚麼。

(00:41:04)

主席：你先稍等。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我可否澄清？我們這項撥項申請是要做文件第3段的有關工作。第5段提出的工作範圍，並非我們今次申請撥款要做的事情。我們第5段說要做的東西，不是現時……

(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00:41:31)

主席：可能秘書長已經糾正了你剛才錯誤的想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我們遲些還是要做第5段的東西，我們現在要開始準備做一些前期的設計等。所以，我們在第3段說，我們要申請撥款來進行，但我們不是說偷步已經就第5段要做的東西拿錢。我想解釋這點。

(00:41:57)

主席：多謝你澄清，多謝你澄清。

陳偉業議員：主席，要再澄清。

主席：稍後我再多給你一次，讓你問足第十六趟吧。

梁國雄議員：主席，文件已寫了在此都不懂看，我稍後還是讀出來吧。

主席：下一位，我讓李卓人議員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是非常不合理的，就是你們有一項新政策，讓4 000米以上的地主可以換地，4 000米以下的則不可以。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到底有多少業主是4 000米以上的？可能都是一些大財團。我們覺得，整件事本身有太多地方不公平，你們又"夾硬來"。為何4 000米以下的不可以呢？可能有些小業主真的想耕田，他們卻不能換地。但是，用來發展物業的，賺大錢的卻可以。你可否告訴我，有多少是4 000米以上的業主，到底數目上有多少？

主席：是，有沒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手上沒有這項數據。

(00:43:05)

主席：你們事後如果有機會，就補充一下吧。因為，今天有些情況，我相信提問的與財務關係(計時器響起)……令致他們未必有足夠資料。某些數據如果不足的話，我希望可以事後補回。

以下還有幾位，我希望，這並非劃線與否的問題，已經問了很多問題，與財務直接有關的，我都盡量讓大家發問。但是已經有很多重複性問題，已經問了很多次。以下這麼多位，我給每人一次發言機會之後，我便應該完結了，再完結這5次，可以說已達到150人次，就一個項目的提問，我們應該已做夠了應該做的事。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我問你現在……

主席：我叫你的名字你才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否等於截止發言？

主席：我現在……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叫你的名字才……

張超雄議員：……規程問題，規程問題，order。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秘書和律師你們是知道的，規程問題是要先處理的。

主席：現在我叫你的名字你才發言。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問你，你說你看來有理由截止發言。我問你，這個截止發言，根據馬律師所說，你是可以行使這項權力的。你是否要做這件事？如果是的話，我現在正式跟你說，我要為你截止發言而進行辯論。

葉國謙議員：是不可辯論的。

梁國雄議員：為何不可辯論呀？你不懂就不要說，我問過律師了。

你一定要讓我們辯論。你這個截止發言是否合法？不好意思，你不用聽葉國謙說，他在漢華讀完書便再沒有讀過書了，浪費時間。

(00:45:02)

主席：好。

梁國雄議員：毓民問他何謂"法統"，他也不知道。說甚麼"法律的系統"啊，浪費時間啦！"法統"是甚麼知不知道呀？

主席：我希望.....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上說話，"法統"都不知是甚麼啊！"法律和系統"！

(00:45:18)

主席：好了，你發言完了。現在，我希望以下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委員，我仍然讓.....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問你規程問題呀。你所說的截止發言能否討論？我作為議員.....一般的習慣是問還有沒有議員發言，沒有人發

言，我上次就是中了張宇人的計。現在我跟你說清楚，你截止發言是要讓議員討論……

(00:45:46)

主席：我現在是問還有多少位需要發言，我現在……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要發言，我預備了888個問題。你不可以截止發言，你不要跟我說這些話。如果你不行，就立即休會跟馬耀添說。我告訴你，現在全香港在看着。馬先生，你說話，你說他有權，你就現在說。你截止發言都要經過討論。

(00:46:14)

主席：你說完了你的內容，我們現在便繼續進入其他幾位的發言。我現在沒有說要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問他的意見就可以了。

葉國謙議員：你不要再在座位上說話。

梁國雄議員："阿哥"，這是你自己說的。

(00:46:30)

主席：下一位，我不浪費大家的時間，下一位繼續發言的是陳志全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有聲帶的……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謝曼怡秘書長說，5(a)至(g)不是用現在這筆錢去做的。這一點我當然知道。但看回文件的3(c)，那裏是說"為下文第5段(a)至(g)項所述的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陳偉業議員說的是這件事。如果你仍未打算做，你何需做這些

標書，還要評審標書呢？屆時你評審了標書，出了標書，然後又說要我們付錢，因為標書已出了，已評了標書。如果你又甚麼"拉布"、阻住的，瑪麗醫院又說要重新招標，又貴兩成、三成了。這就是製造既定事實，我這樣說對不對呢？

(00:47:28)

主席：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想我們剛才已很清楚解釋，第5頁所述的顧問費(計時器響起)，詳細設計就是我們初步要做的，從現在開始至招標期間需要做的，就是這135個百萬的數目。至於招標文件、擬備文件和評審，這其實與我們慣常的工務安排是一模一樣的。至於最後這個……

陳志全議員：慣常不是未經城規通過嘛。

局長：……至於合同上最後是否批出，我們一定需要回來立法會問立法會的批准、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才能做的。多謝主席。

(00:48:07)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十二次。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覺得整件事本身，我覺得整個規劃非常混亂。剛才我問過4 000平方米這個問題，其實，現時整個規劃有兩個……通常政府……這次完全不按規矩辦事，突然發明了一個4 000平方米以上可以地換地的做法。其實，政府以前做的方法是，在錢方面是很清楚的，每收回一幅土地便要作出賠償，賠償之後便將那些土地拿去拍賣。這次不用拍賣的方法，你反過來用的方法，是用一個地換地的方法。其實，這樣做會否完全令囤地的地產商更加得益？令他們本身不需在公開市場拍賣時投標，而是可以立即換地。你是否計算過這兩種方法對公帑而言(計時器響起)……嘩，這是怎麼搞的？這般複雜的問題，我當然要稍為詳細地說吧……

(00:49:18)

主席：局長，你簡單回應吧。

李卓人議員：對公帑的影響為何？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4 000平方米是他可以申請的條件，最重要的是想規劃的原則和精神可以保留。至於他有一幅土地，即使他在申請時，地政署的同事亦會在補地價上，按市價進行補地價的工作。多謝主席。

(00:49:42)

主席：好，張超雄議員，第十……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

(00:49:46)

主席：慢着，還有一位，陳偉業議員在你之前。

張超雄議員：好。

主席：陳偉業議員，第十六輪。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是要回頭說。我絕對理解文件是很清楚，秘書長，你說得對，文件是很清楚的。但是，文件說得清楚，亦證實了我的說法，你是偷步的。你現在好像哄人結婚一樣，未註冊結婚便先洞房，然後跟人家說，你洞房之後要是不適合，你日後不簽婚書便行了。你是完全正確的，你現在甜言蜜語哄騙別人，但問題是，你整份文件，時序上你是不對的，時序上是你應該完成城規程序，你已確定土地用途才進行有關的詳細設計工程。

當然，你那些勘探工作，我理解要事先做。你那些勘探工作，你城規程序未通過便做勘探，我都會接受，但不是文件中(a) to (g)、(a) to (f)那一部分的工程嘛，所以才說你偷步。議員接受你偷

步，這是沒辦法的(計時器響起)，對嗎？等同你哄騙人家洞房之後……

(00:50:54)

主席：好，時間到了。

陳偉業議員：……不跟人家結婚而已……

主席：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這是教壞小孩啊……

主席：……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講一次，你教壞小孩啊！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重複了。我想請教你們，你們說是慣常的做法，我想問有多慣常？即未經城規通過，便拿錢去勘探，同時一併拿擬備標書文件及評審標書的錢，為數1,820萬元，在顧問費的項目下，在你們第5頁的文件，對嗎？就是這麼簡單。

你覺得這樣做是慣例便舉例好了，我給你10分鐘。主席，你在10分鐘後不要散會，不要表決。你覺得真的是這樣，那我就服了。何時、哪一刻，甚麼叫習慣？吳亮星都說是習慣，習慣可以劃線。我說我可沒有這個習慣，不好意思。你喜歡搔腳，我不喜歡搔腳，我可沒有香港腳，對嗎？很簡單而已。

(00:52:01)

主席：讓局長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甚麼叫習慣？習慣(計時器響起)……

陳志全議員：是錯囉，那個習慣。

梁國雄議員：壞的習慣為甚麼不改？

(00:52:07)

主席：局長，很簡單。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很簡單。我想以前已回答了好幾次，今次我在這裏很簡單地說一下。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啟德發展計劃、灣仔發展第二期工程、屯門54期工程，它們的安排是跟這個一模一樣的。多謝。

(00:52:23)

主席：OK。

梁國雄議員：喂，那些是不是單位數對6萬呀？

主席：你問完了，你問完了。

梁國雄議員：你說甚麼呀？安達臣道石礦場是不是6萬個人反對？

主席：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得7個人贊成？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說完了。

梁國雄議員：你不在政府裏面就不要說！馬先生！

主席：下一位……

梁國雄議員：浪費時間！

主席：……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叫陳茂波來！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在訂立這個規矩，即是如果有4 000平方米或以上，那些業主可以跟政府商議發展他的土地，你們作出這個決定時，有否看過究竟在新界東北發展區內有多少這些土地？

(00:53:17)

主席：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沒有去看每一幅土地的擁有人的關係，亦沒有將他所擁有的土地面積作出任何比較。

張超雄議員：不，我不是問這件事，我不是問你關係，不是問你比較，我問你有否看過有多少這樣的土地是由一些公司也好，個人也好，即是由一個業主擁有而是超過4 000平方米，有沒有看過？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沒有。

張超雄議員：即是說你定下這個規矩時(計時器響起)，你是完全不知道究竟這塊土地上有沒有人擁有超過4 000平方米土地？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以規劃的原則去做這個釐定。

(00:53:58)

主席：好的。基本上，剛才所要求提問的議員，已經基本上達到146人次，我們希望，大家要問的，我不是不讓大家提問，不過已經有很多問題，基本上有相當多是政府答完後未必一定滿意，但是，再問的話也是一樣的結果。所以，我跟大家說，是否應該作一個適量的，大家要控制了。我現在不是說准與不准的問題，希望大家盡快問完以下幾個問題，我們進入到下一項要解決的，同樣是這個項目，好嗎？我現時就在這裏，希望是1、2、3、4、5位，毛孟靜、張超雄、梁國雄、陳偉業和劉慧卿議員。

好，先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本來我沒有想過要特別發言的。事實上，整個計劃給人的感覺，你真的是先斬後奏，米已成炊了，已撥出去的牛奶，是這樣子的了，是不能回頭的。說來說去，一問一答，一問一答，重重複複。我也明白，主席，事實他真的有重複，對嗎？但是，剛才說到最後，我幾乎覺得官員回答的時候是晦氣的。梁國雄問，你說這些前期勘測、初步工程，你卻包括招標，包括評審標書，你還說這些是慣例？有甚麼例子，你第一個拿出來說的竟是安達臣石礦場？喂，你真的有沒有搞錯呀？這簡直是不道德的，你這種說法，你真的是(計時器響起)，你將石礦場比作東北……

(00:56:05)

主席：好。

毛孟靜議員：……發展計劃這個如此龐大的……

主席：好。

毛孟靜議員：……人的計劃？

主席：發言完畢了。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是，主席，我想政府向本會提供，現時這個發展計劃上有哪幾塊土地是由一個業主或一間公司擁有的？4 000平方米以上的。地點、數目和業主。

(00:56:35)

主席：是，還有沒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沒有這個資料。

張超雄議員：如果沒有這個資料，我相信你都要找這個資料，因為這個發展計劃，你定下這條規矩，你說這些土地是可以自行跟你商議發展的。我們作為立法會在這裏把關，我們需要這個資料來理解，究竟有多少這類情況。

(00:57:00)

主席：可不可以如果今天未有的話，便事後提供？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基本上，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資料。其實大家可以在土地註冊處找到。還有，我們是說那些土地，他們可以自己幾個合併成為一塊土地，無須是單一擁有者。(計時器響起)

(00:57:15)

主席：合併都可以處理？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

張超雄議員：我沒有問他合併，我是問他現時已經有一個單一業主擁有4 000平方米的土地，這個政府擁有的資料，你究竟交不交給立法會？

(00:57:29)

主席：有沒有資料可以交給立法會議員？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沒有需要掌握這些資料用來做這些工作。

主席：即是你現時手上沒有？

張超雄議員：我們需要掌握嘛。你沒有需要掌握，你定了規矩說4 000平方米便讓他自行發展，我們就要知道究竟是甚麼發展。

(00:57:45)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代議員做個land search，再交給議員？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議員有這個要求的時候，我們可以要求地政總署的同事去土地註冊處將這些資料抽出來。

(00:57:58)

主席：好的，好的，我歡迎你幫一幫他，提供一些資料給他們參考。還有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是我嗎？你說到安達臣道，安達臣道的地權是誰的？

陳偉業議員：全部是政府的。

梁國雄議員：是你自己的。你是否老是張冠李戴，偷換概念？還是你不懂？現時那個地方是有人居住的，“阿哥”，是有砒霜的，是爭議很大的，石頭是不懂說話的，老人家懂跪下來嘛，跪在你面前，馬先生！叫你的上司來吧，叫陳茂波來吧，你早點歇着吧。你走來拆政治炸彈，你只會給他多一個政治炸彈而已。安達臣道的石頭懂說話的嗎？諮詢誰呀？諮詢我嗎？舉這麼一個例子？當然可以啦，現時你在討論新界東北呀(計時器響起)，是給董建華從一開始拖了10多年的計劃呀……

(00:59:10)

主席：好，下一位……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們拖你呀……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

梁國雄議員：……是你們自己拖延而已……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

(梁國雄議員仍在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主席，回應你先前的說法，我覺得是不合理的。剛才你說我們問來問去都是沒有結果的，政府還是會這樣回答的。你做人都是一樣，主席，你做人都會死的，那麼你還不是每天早上起身吃東西又上廁所？對嗎？你每天都做同樣的事，你何不早點去死？對嗎？所以……不是說你呀，我是說做人呀，你都知道一定會死的，對嗎？可你還是重複做每天一樣的事情，你每天上廁所大小便，又要吃東西，又要喝水，那麼辛苦。問題是我們的責任嘛。你說問了100多次，當年高鐵就是問得少，機制做得不好，現時我們便要付出幾百億元，由600多億元隨時超過1,000億元。現時這個東北也是一樣，規劃錯誤，監管不好，你現在要是讓他偷步的話，就會令日後的市民面對很多苦楚，然後就是利益輸送。說來說去就是，你整個規劃和有關諮詢做得不好，你的監工做得不好(計時器響起)，最後就是公帑損失……

(01:00:19)

主席：好。

陳偉業議員：……市民受苦。

(01:00:23)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4 000平方米那方面，我相信當局都知道市民是很擔心，你們與地產商是否大家有些合作，或說得不好聽就是勾結。現在你卻說不知是誰擁有，那麼為何寫4 000呢？為何不是4 500？為何不是3 200？即是你完全不掌握，就這樣在空氣中畫一個圈便是那個了嗎？實在是怎麼搞的？

(01:01:02)

主席：有沒有需要答覆？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們這個是從規劃完整和方向而出發的，而不是跟任何地產商有甚麼溝通，我們很清楚在這裏，記錄在案，就是我們沒有跟任何地產商或土地擁用人作出任何事情。

劉慧卿議員：為甚麼會是4 000呢？(計時器響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或者我會找胡小姐解釋一下，在我們規劃上的需要。

(01:01:28)

主席：簡短些。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多謝主席，其實這個4 000平方米的準則，我們都是參考過有一些規劃的項目是可以有一些比較完整性的規劃，例如說有些發展，如果是以4 000米的地盤來計算，大約可以興建兩座樓宇，這樣我們就希望在新發展區內的規劃較為完整性，所以定下了這個4 000平方米的一個標準。我們亦諮詢過業界去釐訂這個標準。

此外，就是說，如果需要申請契約換地的話，其實都需要符合其他條件。除了4 000米之外，亦需要符合現時在我們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大綱圖內的土地規劃，只可以在已規劃作私人發展的土地，才可以提出契約換地的申請。

至於已規劃作公屋房屋或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的地方，其實政府是會徵收私人土地去發展的。

劉慧卿議員：那麼少過呢？主席，我想問如果少過4 000的那些又如何？

(01:02:43)

主席：簡單回答，少過又如何？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少過4 000米是不可以申請的。

(01:02:46)

主席：不可以申請的。

劉慧卿議員：即那些就不發展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政府會徵收私人土地去做發展，由發展商或私人土地擁用人去提出申請，就必須符合這個4 000米的最低標準。

劉慧卿議員：即是你們少過4 000都會做，是政府去收地？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是的。

(01:03:06)

主席：好不好……

劉慧卿議員：多過的就是這樣，這真的很奇怪，為甚麼又……

(01:03:08)

主席：夠時間了，我想……以下還有數位還是想繼續發言，我都讓他們發言。

張超雄，張超雄議員，不在這裏。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其實當我們問到那個問題，說城規未通過便來拿錢，政府倒很"口響"，說行之有效，有慣例。我記得第一次副局長也是"噙了一揪"，我都來不及寫，剛才譬如他說安達臣這樣子。但是，我想問副局長，剛才梁國雄議員一直問那些土地的性質不同，一些已經是政府地，影響人的不同。現在這個新界東北影響數千戶人，以及還有那個城規的意見不同。安達臣，請問贊成、反對的意見，在現在這個階段是有多少？你有沒有數字在手上？有沒有其他你那些行之有效的，是7個贊成對6萬個反對？政府連交一些"做馬"的，交一些贊成都懶得做，想着"霸王硬上弓"，必定夠票通過。

梁國雄議員：找愛港力……找"愛港力量"嘛。

(01:04:14)

主席：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安達臣道的，我沒有在手上；其他的，其實我們已經說了很多遍，所以，我們亦沒有在這裏(計時器響起)……沒有特別的補充。

(01:04:24)

主席：好。

陳志全議員：你說了條目，說了地方，沒有說城規的正反。

(01:04:27)

主席：你說完了。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想重複，我說另一件事，不然一會兒又說我重複，我這些是君子。很簡單，你提到製冷系統，對嗎？你說是跟東九龍相若的，OK？是不是這個意思？我想請教你，你為甚麼要在該處做一個區域製冷？可否解釋給我聽？

(01:05:07)

主席：是。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主席，其實我們看到古洞北這個新發展區內都有相當多的非住宅發展，變成該處有一個比較龐大的冷凍需求……

梁國雄議員：知道。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所以，我們環顧……即是都做了一個初步的研究，發覺這是一個可以再深入探討的課題。所以，我們建議在今次撥款中預備了一筆錢(計時器響起)作一個詳細一些的考慮，以決定究竟可否做這個製冷系統。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未問完的，我好像律師盤問般，問了第一個問題而已。

(01:05:42)

主席：張超雄議員，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沒有曾經請顧問或自己做過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業權調查？有還是沒有？

(01:06:02)

主席：好不好你看看是文件哪一段，讓政府……

張超雄議員：這裏我說的是4 000平方米這個條件，即我想看看究竟政府在規劃的過程中，有沒有做過一個這樣的業權調查。有沒有？

(01:06:21)

主席：政府有沒有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胡女士。

(01:06:23)

主席：有沒有這些資料？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多謝主席。在我們做這個規劃研究時，我們是知道哪些是私人土地，哪些是政府土地的。但是，至於說業權是屬於誰的，在我們的規劃過程中，我們是無需要掌握這些土地業權人的資料。

(01:06:41)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我不是說一定要屬於哪一個、甚麼名字，或甚麼公司。但是，你們是否掌握究竟有多少塊土地(計時器響起)是由一個業權人擁用4 000平方米或以上？

(01:06:56)

主席：剛才……剛才重複……

張超雄議員：你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資料搜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這不是我們考慮的規劃因素，所以我們沒有掌握這些資料。

張超雄議員：不是問你考不考慮，是問你有沒有做過？

(01:07:04)

主席：她已經回答你了，她不考慮她就沒有做。

張超雄議員：不是考慮，是有沒有做過這個調查。

(01:07:11)

主席：有、沒有？

張超雄議員：有還是沒有？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我們是沒有做過這個業權人的.....

(01:07:14)

主席：OK，行，你回答了。

下一位，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你都記得，最初政務司司長她說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把所有土地收回來，然後拿去拍賣。接着後來陳茂波局長卻說不是的，是可以換地這樣子，後來才搞出這個4 000平方米，是有淵源的。所以，我希望馬副局長回答時，一定不要忽略這個歷史背景。

所以，我想剛才財委會委員是問得擲地有聲的，因為為甚麼你要定在4 000，而不是4 500，又不是3 800？現在你這樣做法，即是令到那些原本在該區沒有圃地的人完全不能染指該項發展。如果從政策根本的構思，我們本會是不同意的，我們何必要浪費金錢讓你做前期研究呢？是否真的是"倒落鹹水海"呢？這是我一早指出，主席，是不邏輯的地方。我們現在問的問題，全部都是相關的，我都覺得不是很多委員正在重複，因為問題就是，如果

我們從一個很根本的政策構思和政策的方向上，我們是不認同行政機關的做法的話，我們根本是不應該批錢的，理由就是如此。

所以，4000平方米這一點，現在給馬副局長一個機會，再說清楚一些。如果剛才你還未想清楚，剛才我說出來，向你指出歷史背景，就是"林鄭"和陳茂波的那個分歧，然後定出4 000米，你現在答多一次，好嗎？主席。

(01:09:06)

主席：好。政府答多一次。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多謝。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當中，我們就可行性收集了不同的意見。在考慮了公眾的意見和確保了新發展區可以按着時間表如期落實(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在第三期的時候，展開了公眾參與諮詢，亦提出了這個傳統新市鎮發展的模式作一個加強版的做法。這就是今天所說的，可以申請一個土地交換的做法。這是在該階段做出來的。多謝。

(01:09:41)

主席：好。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其實，剛才我們一直都追問這個4 000米，因為我覺得在這整件事中，這是最可以反映官商勾結的地方，而這是我們工黨絕對不會接受的。

剛才我聽到一個說法，其實我就知道4 000米是從何而來的，因為你們已解釋了從何而來。其中一個來的方法是諮詢業界，我想知道是甚麼業界，業界是一些甚麼人，可能業界……剛才有一個說法是"我都不知道該處有些甚麼地產商，我是不知道的"。但業界是有的，那麼業界是指誰？我聽得很清楚，說是諮詢業界，我想問究竟業界是誰，是不是那些地產商呢？

(01:10:24)

主席：你讓政府回答吧。

李卓人議員：是不是地產建設商會？

(01:10:26)

主席：政府回答，有沒有？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胡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是，我們在制訂標準時，諮詢過土地發展委員會，當中亦有一些工程界和專業界的代表，亦有發展商會的代表。

李卓人議員：就是了，即其實又是(計時器響起).....

(01:10:43)

主席：她的"業界"可能與你的"業界"不同。

李卓人議員：就是了，是發展商的代表囉。發展商與工程界，大家都知道差不多是老闆與夥計的關係。我是讀工程的，真的很慘.....

(01:10:53)

主席：她已說了，你如何理解.....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好像當了別人的夥計般.....

主席：.....你如何理解也可以。

李卓人議員：.....但事實是這樣嘛，他們都要做發展商的生意，這樣還不是官商勾結？

(01:11:00)

主席：說完了，時間到了。還有陳偉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是問我的跟進問題，因為剛才政府有點誤導。我想秘書長，特別是庫務局都要協助回答一下。如果你說曾經試過像今天的類似文件般，特別是(a)至(f)那麼仔細的，都在所謂的前期工程見過的話，那麼我可能是失憶、記憶不佳。即使你今天通過得了——我不知道今天有沒有機會投票——希望你在會後向我們提供文件。以3億5,000萬元的撥款作為前期工程，包括得那麼仔細和那麼大的工程，過去政府曾獲財委會通過的，你可否給我們一些資料？

(01:11:49)

主席：政府有沒有需要回答？有沒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主席，或者我補充。按我記憶，一般的工務工程，其實有很多時候都是要申請撥款取顧問費。而所聘請的顧問，一般來說，由工程起步開始監察至工程完成為止(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說一般慣常的做法，就是說這一點的安排。在聘請顧問時，一般會有一部分工作是要擬備招標文件，甚至要協助進行評審，但在何時做……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秘書長，不是去到(a)至(f)那麼仔細嘛。

(01:12:31)

主席：好，到此為止。接下來是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給我們一份文件，是其他先前那些……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時間着問着，倒是問出原來4 000平方米是你們諮詢過業界的，你的業界就是.....你那個是否叫做土地及建設

諮詢委員會？是不是這個物體？抑或是土地發展委員會？是問過土地發展委員會？

(01:13:04)

主席：你是想問政府嗎？

梁國雄議員：是啊。

主席：政府回答他。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Land Development and Advisory Committee。

梁國雄議員：土地發展委員會，是嗎？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土地發展諮詢委員會，對。

梁國雄議員：土地……土地……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諮詢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當中的委任成員，你可否讀出來？有多少個有錢人？行不行？你不讀，我查電腦也行，反正我現在有很多時間發問。我告訴你，你們那些業界是"作孽界"、"做孽界"、"冤孽界"。這些專業人士靠老闆"搵食"，他們會否與老闆作對呢？(計時器響起)

(01:13:39)

主席：下一位，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稍後再問。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個4 000平方米呢，以下的是政府收地，以上的是換地，真是很難明白的，是兩個不同的政策，就是因為有個4 000平方米存在？為何那麼有趣的呢？

(01:14:11)

主席：可否解釋一下政策？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想無論政策怎樣做，我們都會有一個cut-off point。關於這個，我想我們的專業同事、他們的團體已經看過，實際上在建築及規劃上的理念是可以實施的，我們才可以做到。如果太小，我想我們是做不到的，這一點我相信大家都明白。

劉慧卿議員：甚麼理念呢？主席。不是的，你們把一幅土地收回然後拍賣都可以的，無需要中間有一個甚麼cut-off point，即是全部你都可以收回來的(計時器響起)，以前的前局長亦是這樣說的。

(01:14:45)

主席：讓政府回答你吧。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這個是申請的起點，並非代表一定成功。他要申請的同時，亦要看看與規劃是否一樣，符合我們的規劃方向才可以做到。

劉慧卿議員：這不是起點不起點的問題，是為甚麼會是這一個，然後有一些地產商是湊巧剛剛好……

(01:15:03)

主席：好了，問完了。

劉慧卿議員：……可以去該處發展……

主席：下一位……

劉慧卿議員：……是令市民很懷疑的，主席。

(01:15:09)

主席：你已表達了，他都已盡量回答你了。

張超雄議員，第二十輪。

張超雄議員：主席，地政署在今年2月24日已經公布了會接受申請作私人發展用途的計劃，範圍正正就是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土地上，而條件亦包括土地面積不少於4 000平方米。我想問，自從2月24日開始至今，你們收到多少份這些建議書？

(01:15:51)

主席：有沒有這些數字？是，政府。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總共收到7份申請。

主席：7份申請。

張超雄議員：7份申請是在甚麼地點及作甚麼用途，可否公布？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暫時不方便公開。

張超雄議員：為何不可以公布？(計時器響起)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因為政府仍在處理那些申請。

張超雄議員：那麼何時可以公開？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根據地政署提供的處理做法，我們會等待城規會核准圖則後，才公布處理結果。

(01:16:36)

主席：好的。下一位……

張超雄議員：那麼，為何不等待城規會通過後才來這裏拿錢……

主席：下一位，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這個4 000平方米的故事，真是越聽越離奇。甚麼cut-off point呢？你根本是不需要的。真的，為何不是3 500或4 500？是高門檻抑或低門檻？你說"哦，你們議員有人說這是官商勾結的一個很大的嫌疑，不是的，你們多疑了"。不是的，你看看上一任的特首離開時的風采，你看看現時香港法庭正在上演的故事，官商勾結並非完全是幻想，是有很多實際的東西，隨時不知何時日記都可以讀出來。你不要真的就這麼一句振振有詞便要了我們……

(01:17:45)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剛才那個4 000平方米的做法，我現時擔心一樣事情，我想問一下，現時我們討論那麼多事情，我們對那麼多事情不滿，我不知道建制派是否很滿意4 000平方米，他們不作聲，我不知道他們在想甚麼，總之他們"撐"完政府便了事。但我擔心一樣事情，就是現在我們支持的文件——如果支持的話——我們有那麼多問題，剛才提到城規會有7萬個反對，然後4 000平方米我們又不同意，有那麼多問題，你這樣子搞法，你"夾硬來"，然後將來……我不知道，我想問的是，究竟4 000平方米這個政策，你剛才說已經諮詢土地委員會，我都說是官商勾結，能不能重頭再來？再討論過？會再開放再供討論？我想問這一點。

(01:18:45)

主席：有沒有這個可能？(計時器響起)有沒有？有沒有需要……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們現時已經公告關於這個政策的安排。

(01:19:01)

主席：OK，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簡單計一計數，其實，當年政府說打算收地再重新招標，我是拍掌支持的，“林鄭”打得，跟着做。但其後諮詢完後，特別在梁振英上場後，便全部“龜縮”。很明顯，背後的利益是很清楚的。4 000平方米，計算起來，如果建築面積有5倍，地積比率有5倍，建成之後，如果一呎賺2,000元，利潤已達4億元，即簡單地計算。所以，利潤、利益是很厲害的。你的很多規劃，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官員，這4 000平方米不是你定的。但究竟是不是那些官員臨走時定下的？會否涉及到一些現時被廉署檢控的？所以，你要檢討，要重新來過，對嗎？現時，你整體的發展，人們認為整個東北是向大財團傾斜，規劃也好，土地政策也好，賠償也好，對嗎？你是否該重頭來過，要令公眾覺得(計時器響起)……否則到時廉政公署要檢討時……

(01:20:08)

主席：好。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在席的官員有誤導本會之嫌，即是你用那個4 000平方米做一個條件，你竟然可以說沒有看過究竟這塊土地上面有沒有這樣的4 000平方米的地方，也不知道有沒有人擁有這個權，然後你說已諮詢業界，定下這樣的規矩。這樣都可以說完全不掌握究竟有多少公司、有多少業主有這樣的發展權。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整件事如何規劃呢？你如何考慮究竟要收多少地、要賠償多少？在規劃過程中有多少會是私人發展、多少會是你政府自己發展？甚麼都不知道？閉上眼睛，然後就說4 000平方米吧，是這樣嗎？你不要誤導我們，你簡直是欺騙立法會。(計時器響起)

(01:21:14)

主席：好，我在這裏很留意到大家的發言，我相信公眾都知道。有很多觀點，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財委會第32條，有很多是不斷地重提本身或者其他委員的論點。而政府，我相信它在回答時亦重重複複，答得足夠、不足夠，滿意、不滿意，這點在委員之中是可以判斷的。但根據我們的第32條，應該已重複了很多觀點了。我作為主席，我只能夠提醒大家按照議事規則去做而已。

以下的，我仍然希望，大家如果沒有一些新的論點，仍然在那個範圍內重複，我覺得這是我要作出決定的時候了，因為已經有很多重複的時候了。如果你說不是重複，這個我都無法交代，公眾亦聽得到，官員亦答覆得很多了，好嗎？以下的，我還是再提一提，下面還有幾位已按鈕，我亦讓他們說完，我希望不要再重複舊的論點。以下1、2、3、4、5位，如果有的，麻煩現在按下你們的要求發言鐘，好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現在是否要劃線？

主席：我現在想你們表達你們需要發言的一個意願.....

梁國雄議員：我的意願有很多。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如果你們表達了.....

陳偉業議員：我按了幾次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可否分10次？一次過，我告訴你.....

主席：我現在希望.....現在我們已進行到第177.....170次，這已經是一個相當.....可以說是有一個很好的交代。我們亦已幫委員.....盡量提供機會問了政府很多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order，order，order.....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問你是甚麼、哪條規程？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你是根據甚麼講上述的說話，你根據甚麼規程說可以劃線呀？

(01:23:32)

主席：作為主席，在控制會議的……

梁國雄議員：你可以阻止那個重複的議員發言，但不可以說劃線。

(01:23:37)

主席：我現在是說已有很多重複，所以我……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阻止那個議員好了。

陳偉業議員：誰重複，主席？你可否澄清哪幾個重複？

梁國雄議員：對嗎？"講嘢"！

(01:23:46)

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這裏跟我對話。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我要你澄清，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01:23:51)

主席：不需要、不需要跟你在這裏對話，我是根據我的責任去做好這個會議的主持。現在我再讓以下已按鐘的這麼多位發言一次。我作為一個判斷，考慮如果是到此為止，我們對於整個委員會處理這一項的工作的某個部分，因為我還有其他部分要進行，我應該劃一個句號在這個位置上，然後我再進行下一部分的37A的很多處理，因為我們的確要拿很多時間……

梁國雄議員：主席，order，規程問題。

主席：我同樣再提醒梁國雄議員，你重複了你對order或者你對規程的看法，我已經注意到了。我現在盡量按照……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作為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我做好這個安排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我不希望再在這裏跟你爭論，我希望做完其他已剩下來的這麼多位要求發言的委員的問題之後，我們進入下一個階段，要處理37A有關會議的規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你，你有沒有問過其他議員要不要發言？

主席：現在我在這裏已經邀請了在座，如果他們沒有參加的，我沒有辦法……我沒有辦法邀請到其他的那些……

梁國雄議員：你怎麼知道你下次邀請我我不發言呢？

主席：我現在是主持這一節的會議。

梁國雄議員：如果是這樣，你要求的話，我就先寫下10條問題給你。

主席：我現在希望大家不要跟我在這裏作爭論了，大家都是為了做好這個會議，希望公眾亦看到我們是盡心盡力地做好這個會議。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是盡心盡力，我都盡心盡力了，我沒有麥克風都跟你對話，就是因為你說……

主席：好了，我現在……剩下來的時間準備安排以下的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副主席，以上我剛才讀的名字，每人還有一次發言，然後我們便應該進入最後一個環節……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我希望……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是根據甚麼權限說要進入另一個……

主席：我是根據第44條，讓主席要有責任去處理好這個會議。我已經再三……不再跟你……不再跟你對這方面進行討論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主席，那麼你是根據甚麼……

主席：如果你再發言……你再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order，就是問你……

(01:26:42)

主席：我已經……

梁國雄議員：……你是根據甚麼的根據？

(01:26:43)

主席：第44條，是作為主席一定要負責……

梁國雄議員：44，你都要有provision嘛，喂！

主席：你不要再跟主席……不要再跟主席討論，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你可以趕我出去，我知你想趕我出去。

主席：我現在未曾作這個決定。

梁國雄議員：馬耀添，你不說話，又是不應該。我現在問的是一個法律問題，是point of order。他根據甚麼可以宣布下一輪發言之後，不再邀請議員發言就去另一個程序？如果你不做，馬先生……

(01:27:17)

主席：你停一停……

梁國雄議員：……你不要坐在那裏！

(01:27:19)

主席：……我讓法律顧問可以提出他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不要坐在那裏！

法律顧問：是，主席。就着這個問題，張超雄議員早幾天來信要求我們書面向他提供意見。我相信各位委員其實都已收到這封信的副本。

信裏面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從法律的角度分析，作為財委會主席，他按《議事規則》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後，他承擔了主持會議這個職能。明文規定他可以決定開會的時間、日期、地點。但是，就着其他如何去主持會議，是沒有明文作出規定，亦不是一個必須的安排，因為整個《議事規則》及其他就着會議進行各方面，主席的權限，一般來說，都是在一些比較……有關的組織，或者是立法會，以及在制訂這個《議事規則》的時間，認為是比較重大的項目，才會有明文規定。其他的，它沒有的話，在我從法律的角度，以及按一般法律原則，我可以提供的意見就是，作為一個委員會主席的人士，在主持會議的時間，他的職能會由於必然含意或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目的而具有合理所需的

權力。這個合理所需的權力，是應該包括所謂截止提問這個權力。即是說，這個其實是體現了主席他在履行作為主席的職責，是保持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進行的體現。

當然，所有的權力，按我們普通法的原則，都必須要以合理的方式及妥善的方法去行使。將它放進去主持會議，就是主席他如何去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會議時間有效運用，避免會議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以致財委會不能妥為行使或履行其職能。

這個《議事規則》和《財委會會議程序》由回歸之前一直沿用至今。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下行使一些法定權力，在過往這麼多年的過程中，其實已建立了一些委員和議員都接受的行事方式。主席，這些行事方式，我在信中引述了在2010年1月14日，當時亦是在處理一個較為爭議性的財務建議項目——高鐵項目——之前的一段時間發給委員。其中包括針對所謂劃線或所謂截止提問，或英文的"draw a line"，怎樣是大家認為最妥善的方法。因為始終財委會，大家委員都知道，它承擔的工作量是要在一個有限時間內完成的。在這種情況下，大家都會知道，進行會議時必須好像我剛才所說，是有秩序、公平、正當和有效率地進行。

究竟由哪一位人士定下這個標準呢？當然，主席作為主持會議的人，在剛才我的解釋，從法律的角度，他是應該承擔這個責任的。當然，他主持會議時要面對一個情況，他都要得到……實際上，縱使他有權，他都會經常好像我在文件最後一段所說，他遇到這種情況時，都會盡量以一個商議的形式，以達到大家能夠協議出一段合理的時間和恰當的程序來完成這個審議工作。

主席，我藉此機會將剛才我所指已發出的函件的內容，盡量精簡地向大家介紹。當然，我十分樂意，如果委員在其他場合，就有關內容需要進一步諮詢的話，我們十分樂意解釋。當然，我亦會知悉，就着這件事，可能會有其他的看法。但是，主席，我服務這個委員會已有一段時間，這是我觀察所得，並且依據我所認識的法律原則和觀察所得，給議員參考的意見。多謝大家。

(01:33:19)

主席：好的。多謝法律顧問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你剛才已經發言完畢，我請委員參閱……參閱我們……

(有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對不起，我現在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Point of order，主席……

主席：……我繼續發言，我先說完我的才到你們。

剛才法律顧問已經比較詳細地闡述了你們所關心的要點，我在這裏不再重複。我亦請委員參閱我們的FC 96/13-14號文件，可以看到有關你們關注的這些所謂行事方式。法律顧問既然已經交代，我作為主持，我已經決定不再將這個問題再闡述、再討論，亦請委員盡快回到討論文件方面，因為我剛才已經提議，還有以下這麼多位委員要繼續發言，我們不要再打斷他們的發言了。以下第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order，order，order……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規程問題，規程問題。

主席：如果是同一樣的，我便不再處理，不知道你在說……

梁國雄議員：那個說話你沒有聽到？

主席：梁國雄議員，梁國雄議員，我……

梁國雄議員：你們不要做另一樣事情！

主席：我叫你的名字後，你才回答。現在如果是跟剛才同樣的規程問題，我便不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已經聽過法律意見，根據你的要求，我們已聽完所有的補充，所以我不想在這裏討論。

張超雄議員，你是不是同一個論點？

張超雄議員：是，正正就是法律顧問所說……

主席：如果是同一個論點，我就不再在這裏重複了……

張超雄議員：……他正是回答我那封信，主席。

主席：……你亦不應該在這裏跟法律顧問討論。

張超雄議員：不是，不是我跟他討論，我是想闡述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我希望……

張超雄議員：……他最後一段說得很清楚……

主席：……法律顧問已經提供意見，作為議會……現在這個時間的進行，我有責任繼續主持這個會議……

張超雄議員：不是的，主席，如果你說現在未劃線的話，我們無須再討論……

主席：……我現在希望大家遵守……

張超雄議員：……但如果你說要劃線，我們真的要討論，因為……

主席：……我們現在是繼續讓……

張超雄議員：……法律顧問有一個意見提供了，就着劃線這一點。

主席：我們已經看了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

張超雄議員：不，你是否要劃線？我想問清楚。

梁國雄議員：收回那句說話！

主席：希望你現在繼續根據我的安排進行這個會議，好嗎？

張超雄議員：行，行，你的安排是否劃線？請你說清楚。

主席：以下呢，我會讓以下這麼多位再進行一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不，你是否要劃線？如果你要劃線，我真的一定要……

主席：先進行一次發言再說，好嗎？你不要動不動還未進行到那個階段就提問。

張超雄議員：好，你未劃線，沒問題，我們繼續發問，繼續發問。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一直聽主席你是否已經……我的理解是已經有一個裁決，就是7位再發言完，便會停止這方面的再繼續發言，因為這是主席的決定。如果主席你已決定了，就是決定。我覺這這是很清楚的。如果再這樣下去，我們的會議是永遠不能開完。

主席：多謝你……

葉國謙議員：我希望你能夠清楚。

主席：……我已經準備作最後7位的一次發言，我沒有說過如何再處理，做完7位的一次發言之後，我們再作其他處理，好嗎？

第一位，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剛才說法律顧問說的事情稍後處理，那就稍後再談好了，因為是有事情要說的，主席。是不是稍後有機會說的？

主席：先處理現時7位的發言，好嗎？

劉慧卿議員：我知道，即是稍後會有機會說的嗎？因為法律顧問並非像你所說的，叫你有權劃線的。

我想問政府，那4 000平方米……那裏是多少？多到我都記不起了。4 000平方米之下的，是由你們收地。那些人是耕田、種田的，你們收了地，他們到哪裏耕種呢？他們講了很久，一會兒問高永文局長，又未曾有政策，怎麼辦呢？所以，你們是否明白為何人們如此抗拒你們所做的事情呢？(計時器響起)你完全沒有交代，那些人怎麼辦呢？告訴我吧。

(01:37:52)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完了。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想問他啊。

主席：很簡短的回應吧。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我很簡單的說。關於"卿姐"談到的農民或農地方面，其實我們一直跟食……

(火警鐘響起)

陳偉業議員：火燭，火燭，火燭走人，火警走人，火警走人，散會。火警，主席。

(01:38:15)

主席：我們等保安check一check，再看看情況如何。

(有議員高聲說話)

陳偉業議員：要保護員工利益，主席。

主席：未有通知之前，我不作任何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抗議，你現在令我們的生命受害，主席。閃燈還不走？火燭呀！

主席，這是《消防條例》，你沒有理由不讓職員走，你是違反《消防條例》，違反勞工條例。

(01:38:47)

主席：請有關委員先坐下，我們未收到任何指示。

陳偉業議員：喂，響鐘呀，主席。你現在違反《消防條例》，你現在令員工作命受到威脅……

梁國雄議員：沒事，沒事，沒事……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在閃燈，有甚麼理由響警鐘我們不走呀？

葉國謙議員：主席，你主持會議，你就把他們趕出去好了。

(多位議員高聲爭吵)

(01:39:15)

主席：好，我再一次通知你們，所有委員，所有委員，在未有新的通知之前，請大家坐下。

(火警鐘停止鳴響)

陳偉業議員：可以開會。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簡短回答劉議員的問題。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卿姐”，我想早些時候，其實我們有討論過關於農業政策方面。其實，我們亦跟食衛局的同事一直在積極跟進。除了現時所說的配套安排，我們亦希望有些更為積極的做法。正如我之前所說，我們需要時間，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可以向大家公布一些細節，我們希望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時候，大家給予少少時間，因為有很多工作都是要有時間去做。

主席：好。

劉慧卿議員：那麼，這些農民有沒有着落呢？其實最簡單是這樣，他們怎樣能繼續呢？

(01:40:07)

主席：有沒有特別補充？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沒有特別補充。但是，我希望“卿姐”明白，我們現在會一直積極地跟進這項工作。

(01:40:13)

主席：好，繼續跟進。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你剛才說你要劃線是因為有太多重複的問題。我現在可不是重複啊，我仍然有很多是不會重複的問題。以下的問題就是，政府憑甚麼說古洞北的新發展區可以創造3萬多個就業崗位。這是從何而來的？

(01:40:41)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我請胡小姐就這個數字如何計算出來提供一些專業意見。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我們通常計算就業機會的數字，都是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我們提供的，譬如一些商業建築面積、工業建築面積，在兩個新發展區裏面，其實我們提供了一些土地……

毛孟靜議員：主席，主席，我聽到……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預留作……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聽到一些奇怪的聲音，是很騷擾。

陳偉業議員：很騷擾呀，主席，那些聲音不知從哪裏來的，是普通話的聲音。

(01:41:18)

主席：秘書處有沒有(計時器響起)……應該已處理了，對嗎？

秘書：主席，我相信是我們保安同事通知大樓的其他使用者剛才是警鐘誤鳴。

(01:41:30)

主席：是一個誤鳴，OK。我們現在沒有其他方面的話，就再到底一位，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聽到副局長回答關於那7個申請，我真的聽得不太清楚。所說的7個申請，是不是說多過4 000平方米土地的擁有人、業權人提出的申請。如果是的話，請問你們是何時開始接受他們的申請？申請期到何時為止？你剛才回答說不能夠披露資料，因為要等過了城規程序才可以說出來。但是，這是不是也是你們行之有效做法？如果這個程序要等待通過城規程序，為甚麼你不是等待通過城規程序才開始接受這些業權人的申請，或者通過城規程序才來我們這裏拿錢？

(01:42:32)

主席：局長，有沒有補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多謝議員的提問。(計時器響起)剛才張議員都提供了，地政署在2月24日開始發出可以接受這個申請的作業備考。由該日開始接受申請，我們暫時沒有甚麼截止期限。不過，直到目前為止，收到7份申請，其實地政署仍在處理這7項申請。

剛才我初步說的，因為根據這個作業備考，我們最後無論是否批准這個換地申請，都要等待分區計劃大綱圖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之後，才會正式批准。

(01:43:18)

主席：好的。下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想告訴大家，現在外面有警民的強烈衝突，現在可能會噴胡椒噴霧，以及消防可能會噴水彈。現在這種情況，政府仍然要強行通過東北撥款，我覺得它很不智。其實，委員會是不應該繼續開會的，主席。現在外面有這麼強烈的衝突，數以百計的市民在外面……

(01:43:43)

主席：你現在先說回你要提出的問題，好嗎？

陳偉業議員：我現在要提問的，就是要撤回。一來，官商勾結，該4萬平方呎，4 000米，起碼賺4億元，如果地積比率達到"9"的話，便賺7億元。所以，在這麼多問題的情況下，規劃上民主程序又有問題，撥款又偷步，包括招標和審標，設計又這麼仔細。你由整個程序，由撥款，由這3億5,000萬元的使用都這麼多問題的話(計時器響起)，我真的衷心希望政府能夠收回。

(01:44:25)

主席：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那位女士說創造了多少個職位，而這是因為用一個推算，對不對？我現在想問你，為何你不推算一下，4 000平方米以上的人享受的權益有多少？有沒有推算過？你有沒有做過一個這樣的推論、推算，一個projection？那些真的沒有辦法做，那些是將來的，現在是知道的，即是說有多少個單一業主或共同業主擁有4 000平方米的土地而可以跟你議價，這是知道的，不需要project。有實數不用，卻用一個推論的東西來問我們拿錢。是哪一門子的統治？實斧實鑿的事不做，推論的就用來騙我們。(計時器響起)

(01:45:30)

主席：好。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4 000平方米的地主，即擁有4 000平方米農地的地主可以向政府換地自行發展，其中一個條件，根據政府文件就是說，這些業主要求租戶離開的時候，需要按政府的規定作賠償。我想問政府，這個要求，政府如何監察得以落實？

(01:46:07)

主席：政府方面。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不好意思，我們暫時還在處理申請，未說到賠償階段。所以，暫時未可以有甚麼答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那麼，你的政策是不是當這些業主向你申請換地作私人發展的時候，你會不會要求他，你有沒有這個條件，其中包括在你招標條件裏面(計時器響起)，就是當他清除、清拆這些租戶或其他在該幅土地上的居民的時候，他要作一個符合政府要求的賠償？有沒有這個條件？

(01:46:56)

主席：有沒有這方面的補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根據地政署發出的作業備考，是有要求申請人作出相關的……要提交一些這樣的資料。

張超雄議員：那麼我想問你，你如何監察他落實這個條件？你如何監察？

主席：是。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主席，其實剛才已回答過，因為現在我們仍在處理申請……

(01:47:20)

主席：OK。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未到討論賠償。

(01:47:21)

主席：我明白，明白。以下的時間繼續提問，還有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整件事非常混亂。你剛才說，租戶方面，現在是還未處理的。其實，會不會他可以做到一個情況，以前市建

局的重建都試過，在未去到處理之前，他已經趕走所有租戶，這樣便不用賠償了。那麼你如何監察呢？

現在很混亂的一件事就是，租戶的賠償是作為一個作業備考，我不知道有甚麼法律地位。可能唯一的法律地位就是說，你審批時你自己看，但其實他給你的資料是否真確，我又不知道你會不會調查？然後接着你看，我又不知道你用甚麼準則來看，因為那不是一個法律條文。變成整件事，根本現在是越來越人治，我很怕的一樣事情，就是根本全部事都是由你們自己去搓圓撲扁。我想你澄清一下，究竟你憑甚麼去做這個作業備考，有甚麼法律基礎？(計時器響起)

(01:48:31)

主席：簡短回應吧。有沒有？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陳俊鋒先生：作業備考是地政署根據土地契約的做法而發出的。

(01:48:45)

主席：好，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問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就業機會、人數，你說有3萬多。然後，我問你怎樣計算出來，你就說是按一般的規劃計算。我仍然感到出奇，因為古洞北的產業是一個特別的研究園區，不是一般的商業，不是好像中環置地廣場般計算的。

你有沒有參考過，譬如薄扶林的Cyberport——數碼港，又或是沙田中大對面的科學園等，你有沒有計算過？不要問你便隨口說我們是按規劃。你說的是甚麼工種？跟現在現有的就業人口有何比較？

(01:49:41)

主席：政府。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胡潔貞女士：剛才我提到(計時器響起)，其實我們計算就業職位情況，是根據我們在規劃圖則裏面提供的

土地，再計算總樓面面積。根據我們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是一個公開文件，當中有些準則是根據不同的行業，會有不同的標準去釐定多少個人是根據面積計算出來。除了在古洞北的商業研究和發展的科技園之外，其實我們還有其他的土地儲備，包括一些政府機構和社區用途，綜合發展區等等，會提供一些零售和其他服務行業的職位。

(01:50:33)

主席：好，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說了連串的問題，我不重複了，政府可否回答？因為多年來，說規劃引起的問題，未試過如這次新界東北般引起如此多爭議性，包括城規程序、撥款偷步，涉及官商勾結，可能涉及貪污的問題……

(01:50:55)

主席：你讓他回答……

陳偉業議員：……當年為甚麼……

主席：……這句吧。

陳偉業議員：對了，秘書長，我想不要由副局長回答了，副局長很多時……他當時還未到任。庫務局的謝曼怡，我可否點名由你回答？因為你較為中肯一點，在眾多官員中。

(01:51:10)

主席：秘書長，他要求你回答，你是否回答？

陳偉業議員：我不相信她會貪污，這是最……最……最……

梁國雄議員：她一定不會。

陳偉業議員：你一定不會。

(01:51:20)

主席：你先讓政府回答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謝曼怡女士：主席，其實就着這個項目，剛才發展局的代表、整個團隊，其實我想已經盡心盡力地回答，亦是反映了……

陳偉業議員：嘩，當年曾蔭權都是這樣說的，"做好呢份工"！

(01:51:36)

主席：你總要讓人家回答吧。

陳偉業議員：許仕……對吧？真是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你要先讓人家回答才行，你不滿意……

陳偉業議員：唉……

主席：……你不滿意不等於她不可以回答。

陳偉業議員：……我相信你，並不表示其他人可信嘛。

主席：我們要尊重人家，人家回答時，你不滿意都要讓她先答完。

陳偉業議員：好，我再問過，給個機會……

主席：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其實我剛才的問題問過了，但政府沒有回答，即是那7個申請，4 000平方米那方面。這個是不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方法？即是未通過城規程序。那當然不是了，因為4 000米如此換地是這個case才是這樣而已。那麼，為甚麼不可以等待通過城規程序才進行？你給大家一個道理，我說的不是撥款，說的是接受這7個申請，即開盤收人家的……即是夠4 000平方米便可以申請私人發展的那些。

(01:52:23)

主席：好。

陳志全議員：這不是行之有效了吧？那麼你是如何發明這東西出來的？

(01:52:30)

主席：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主席，其實這次我們所發出的指引，其實最重要的目標是將這個……我們其實這些叫作修訂契約形式，其實在其他新市鎮都有同樣的模式去做，只不過這次我們希望更規範化，有一個更加清晰明確的指引。其實，在過去的新市鎮，譬如荃灣、沙田、屯門，亦有相類似的做法。(計時器響起)
主席。

(01:52:55)

主席：好，何秀蘭，第一次。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我都十分"忍口"了，因為我免得你說重複，我特意全部聽完，我下來慢慢的……我就由5分鐘、4分鐘、3分鐘這樣問下去吧，跟官員有些實質一點的對話。

那你不要走才對。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在說話)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個發展有人口的估算，但你那份文件裏面自己也說了，當初這個發展停滯下來，是因為香港的人口增長放緩了，所以在2003年、2007年便已停下來，現在重新進行。我想問官員，你知道現時香港的出生率是多少？人口替代率是多少？是遠遠低於標準的2.1。早兩年是0.9，最近稍微回升至一點一幾。

其實我們的人口是正在穩定地向下減少。當然，你的人口政策吸納很多移民，但是，人口政策方面，我們未"講掂數"。以前一直問陳茂波，你拿那麼多土地建這些屋，你為誰而建？沒有一次回答到我們，每次來都推搪，說是由另外的人口政策小組做。但是，你這份文件又計算得到，原來可以有17萬人口，另外私樓起碼有6萬人口，你那20多萬是甚麼人？從哪裏遷入的？

(01:54:45)

主席：是，政府。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是，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已經說過一次，亦回覆了一次。其實，最主要我想在香港上，我們現時可以看到，我們的人口……我想一個是人口，另外就是我們居住單位上的需要。因為我們的家庭，平均這些 household……我們所謂的每一戶家庭平均人數，是一直遞減，其實這亦反映了我們很多有需要的，可能是小家庭，他們亦有要遷出去，兩個人組織小家庭的需要，以及其他的老年人口亦在減少，但是新的年輕人仍然需要新的單位。這個其實亦反映在我們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相當多的家庭正在等候，這個我相信是沒有人可以爭議的一個需要。

何秀蘭議員：那麼，主席，為甚麼公屋與私樓比例仍是那麼差？我們在不同的委員會都表示，拜託你把公屋增至八成、八二之比，追回以前曾蔭權時搞了很久，欠下的很多居屋，欠下的很多公屋單位。但是，為甚麼現時的公屋比例仍然如此低？

如果官員說很多年輕人需要住屋，你知不知道現時的房屋是多少錢？最新的那些，最便宜的都要450萬元。30多歲的年輕人怎麼買？要"挖"爸爸媽媽的積蓄出來，然後他自己都未必供得起。所以，我們一直問，你為誰而建這些樓？你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在那裏興建的私樓是多少平方呎的面積？還是仍然是豪宅。跟香港人的購買力是否脫節？如果你把很大幅的面積拿出來，真的用來興建公屋房屋以應付香港人的住屋需求，或者興建居屋給香

港的年輕人"上車"，這樣大家跟你討論也有一點意思。但是，你現在的公私營房屋比例仍然如此差，出來的私樓價錢仍然跟香港人的購買力脫了節。(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立即問第二次。

(01:57:02)

主席：好，下一位，下一位，我發現有梁美芬議員，亦是第一次。我讓梁美芬議員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很想跟你說，我是表達我的不滿。我記得你剛才很清楚說，7位之後是劃線，所以我沒有按鈕，我是尊重你的裁決，你亦應該執行你的裁決。而且，在這個問題上，我自己剛才是特意趕回來，本來在榮昌邨的居民大會……

(有議員在說話)

(01:57:32)

主席：請……

梁美芬議員：我們是……

主席：請你……請你……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主席，如果你再繼續是這樣，我們的財委會，大家怎能繼續正常運作？

剛才馬耀添法律顧問很清楚講過，這是主席你的酌情權。每一個委員會，我們參加那麼多委員會，那麼多年，主席是可以第一輪、第二輪，一直發言之後，你認為有充分的討論便可以劃線。我是不打算按按鈕，但是我看到，我一直數下去是超過了7位。你，第一要交代，為甚麼7位之後還可以繼續問？第二，何時才有一個了結？這些問題根本大家不可能繼續無限期地討論下去，主席，我很希望你再解釋一下，你如何執行你剛才的裁決？

(01:58:20)

主席：好。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無效的。

主席：我未叫……未叫……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order……

主席：……未叫名字……

梁美芬議員：我還可以第二輪發言、第三輪發言，根據你們的說法，我還可以第四輪發言。我未用完我的時間，請梁國雄議員你尊重……

梁國雄議員：Point of order！

梁美芬議員：……尊重會議的規定。我自己還可以接，我又未問過，是第一輪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是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是不是惡就可以完全……

(01:58:47)

主席：大家……

梁美芬議員：……這個是否就是你們推廣的民主？

主席：……大家先不要在這裏對答。

梁國雄議員：我是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你是否推廣這種民主？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你剛才說未問過的人是可以發問的。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優先！

(01:58:58)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不要說話"一囁囁"，規程問題優先！你都做過學生會。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梁國雄議員不要只以詆毀別人來發表他的意見，這樣是無法說服其他不同意他的議員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學生會都是規程問題行先的.....

主席：我們.....

梁國雄議員：.....梁美芬議員.....

(01:59:17)

主席：兩位議員，在這個時間，我再一次提醒，在會議中應該大家互相尊重，亦不應該在人家發言時插言。

由於剛才梁議員要求我作出一個小小的解釋，我本來是應該要講的，就是本來安排是7位發言，這個時候亦應該差不多接近可以進入到，留下少許時間作宣讀最後的處理。但是，由於餘下的

幾位，剛剛可以足夠今天大概在結束前，預計可以在完結之前一併完成。但是，很不幸，因為這個安排，可能我們和秘書之間都會是……可以說是很難安排得準確。現在我已作出這個決定。今日的會議，我們數算一個清楚的數據，已經是182位發言，已完成了，亦有相當多問題已經提出，亦有相當多問題是重複的。無論如何，我們都已經做了相當多的問政府，以及我們參與了很多討論。

在這裏，剛才亦由法律顧問提供了他的法律意見，作為主席，我是決定在今日的第3節完成之後，我們應該、應該為這個會議的紀律，為這個會議未來的安排，作出一個基本的、清楚的下一步安排，就是會進入37A的有關議事程序。所以，我在這裏跟大家說，我是有一個承擔，我是必須要在下一次會議中，安排37A給大家討論之後，或者要處理之後，我們會正常進入有關的項目。在這裏，我不希望大家作其他討論，今晚的時間亦已到，我要通知我們的會議在此結束。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